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58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蕙嫻（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咪可思啾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咪可思啾芭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藍 禕 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4,685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萬4,6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咪可思啾芭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藍禕翎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2月26日與伊簽訂借據，借款新臺

01 幣（下同）70萬元，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26日起至
02 115年2月26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
03 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575%計算。雙方亦約定如有
04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且未
05 依約攤還本息，除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內，按上開
06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7 原告將借款70萬元拆分為3萬5,000元及66萬5,000元匯入被
08 告咪可思啾芭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中，詎被告咪可思啾芭股份
09 有限公司就本金3萬5,000元部分自113年5月26日起、就本金
10 66萬5,000元部分自113年3月26日起即未還款，依約定債務
11 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本金27萬4,685元及其利息、違
12 約金（如附表一所示）。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3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萬4,658
14 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5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
16 或陳述。

17 四、經查，原告公司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公司提出保證
18 書、本金3萬5,000元部分之借據、本金66萬5,000元部分之
19 借據、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及回執
20 （見本院卷第7至33頁）等件影本為證，核與原告所述相
21 符，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
22 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又違
23 約金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
24 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
25 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
26 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
27 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
28 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
29 已大幅調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並無止日，殊非公允。爰依
30 前揭規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應予全部酌減。
31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0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

03 五、本件經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04 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5 定，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7 審酌原告僅就違約金部分敗訴，故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連帶
08 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7 書記官 巫嘉芸

18 附表一

19

本金	項目	期間	週年利率
12,611元	利息	自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違約金	自113年6月26日起至113年12月25日止	上開利率10%
	違約金	自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上開利率20%
262,074元	利息	自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2.17%
	違約金	自113年4月26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止	上開利率10%
	違約金	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上開利率20%

20 附表二

21

本金	項目	期間	週年利率
12,611元	利息	自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262,074元	利息	自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2.17%

